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CHING GREAT LIMITED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現金要約**

(1) 要約之接納程度；

及

(2)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受要約人)與Marching Great Limite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聯合公佈**」)；(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無條件聯合公佈**」)；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要約文件、無條件聯合公佈及延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要約項下涉及合共64,758,095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9%。

緊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8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

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2,958,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2%)中擁有權益。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當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誠如延遲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且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就申請授出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及因延期關係，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倘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後14日)下午四時正；或(ii)倘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寄發，則為寄發回應文件後第14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回應文件以及本公司就寄發回應文件而將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寄發回應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本聯合公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將由本公司刊發的回應文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程民駿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程民駿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